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美多通信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对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美多通信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聘请有资质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美多通信全部权益实施价值评估，以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，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平台，向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所持上海美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亦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估值合理，使公司更加聚焦核心业务发展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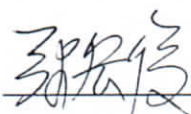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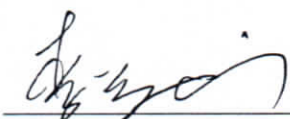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美多通信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)

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宏俊：

李苒洲：

钱大治：